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1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91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 核准你公司本次重组方案。
- 二、 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 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后续实施事项，并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